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标的:上海办事处房产1处、哈尔滨新华广场房产1处、哈尔滨峰尚福成小区房产6处(整体打包出售,不分拆)
 - 交易金额:人民币1,741.59万元,其中:上海办事处房产1处挂牌转让底价708.10万元;哈尔滨新华广场房产1处挂牌转让底价91.38万元;哈尔滨峰尚福成小区房产6处(整体打包出售,不分拆)挂牌转让底价942.11万元。
 - 交易方式:公开挂牌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将上海办事处房产1处、哈尔滨新华广场房产1处,在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二次公开挂牌,二次挂牌价格为:上海办事处房产1处挂牌转让底价708.10万元;哈尔滨新华广场房产1处挂牌转让底价91.38万元。上述两项房产二次挂牌价格与首次挂牌价格相同,挂牌公告期10个工作日,将于哈尔滨峰尚福成小区房产6处在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转让底价942.11万元,挂牌公告期10个工作日。

一、上海办事处房产、哈尔滨新华广场房产
(一)前期审议情况
2017年10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以下简称“工投集团”)签发了《关于同意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南湖路厂区等四项资产的批复》(哈工投发【2017】120号),同意公司将哈尔滨南湖路厂区等四项资产以不低于评估价格,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其中:上海办事处房产出让价格不低于708.10万元;哈尔滨新华广场房产出让价格不低于91.38万元。

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上海办事处房产的提案》、《关于挂牌转让新华广场房产的提案》,同意以经工投集团审批、备案的不低于上述两项资产评估价值,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其中:上海办事处房产出让价格不低于708.10万元;哈尔滨新华广场房产出让价格不低于91.38万元;哈尔滨新华广场房产出让价格不低于91.38万元(相关公告详见2017年11月1日、2017年11月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二次公开挂牌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将上海办事处房产、哈尔滨新华广场房产在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2017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企业(公)股权转让公告期内无受让方通知书》,公告期2017年11月2日至2017年11月15日,到公告截止日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相关公告详见2017年11月1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二次公开挂牌事项
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将上海办事处房产1处、哈尔滨新华广场房产1处在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二次公开挂牌。二次挂牌价格为:上海办事处房产1处挂牌转让底价708.10万元;哈尔滨新华广场房产1处挂牌转让底价91.38万元。

上述两项房产二次挂牌价格与首次挂牌价格相同,挂牌公告期10个工作日,具体内容详见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转让公告(公告号:201803002)。

二、哈尔滨峰尚福成小区房产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峰尚福成小区房产6处,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540号,总建筑面积为1,829.16平方米,5项房屋用于抵押而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涉及的土地面积无法确定。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18-007

(二)评估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黑龙江华通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哈尔滨峰尚福成小区房产6处在按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于2017年9月25日出具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其持有的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黑评报字【2017】第047号),具体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2 非流动资产	469.43	942.11	472.69	102.42		
3 总资产	469.43	942.11	472.69	102.42		
4 无形资产						
5 其中:土地使用权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资产总计	469.43	942.11	472.69	102.42		
11 流动负债						
12 非流动负债						
13 负债合计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69.43	942.11	472.69	102.42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持有单位: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三)审议情况
工投集团于2018年2月13日签发了《关于同意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峰尚福成小区房产的批复》(哈工投发【2018】24号),同意公司将峰尚福成小区内总建筑面积为1,829.16平方米的房产6处出售,出售总价不得低于942.11万元,在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将峰尚福成小区房产6处(整体打包出售,不分拆)以经工投集团审批、备案的不低于峰尚福成小区房产6处的评估价值942.11万元的价格在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

(四)挂牌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将哈尔滨峰尚福成小区房产6处在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转让底价942.11万元,挂牌公告期10个工作日,具体内容详见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转让公告(公告号:201803002)。

(五)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挂牌转让峰尚福成小区房产6处事项若按挂牌转让底价实施完成后,预计转让当期将实现约464.36万元营业外收入。

三、风险提示
挂牌转让上海办事处房产1处、哈尔滨新华广场房产1处、哈尔滨峰尚福成小区房产6处(整体打包出售,不分拆),在挂牌公告期间内能否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部分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吕莹女士分别于2018年2月28日通过邮件、3月2日通过快递方式收到限时代有限公司、天津海泰创业投资企业、天津淳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恒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渤海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雷盛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正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远通融和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广州市太雅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张国全、王卫国、匡涓、陈刚、郭增伟、王博、王瑞卿、吴小勇、姚志友、曹阳、裴毅科及崔海涛共22名股东(以下合称“提议股东”)发来的《关于提请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议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超过10%的股份,具有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资格。

提请公司董事会召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 1.《关于提请罢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职务的议案》;
 - 2.《关于提请罢免何显峰女士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3.《关于提请罢免甄跃庆先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4.《关于提请罢免吕占生先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5.《关于提请罢免徐德华女士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二、《关于提请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关于提请补选汪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补选姚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关于提请补选汪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补选姚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说明书

公司实际控制人鹿港文化(以下简称“鹿港文化”)是鹿影文化传媒(以下简称“鹿影”)的联合创始人。鹿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版权销售收入等尚未结算。该影片的票房收入与公司实际可确认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影片于院线、影院上映后取得的票房收入及相应的版权方结算的收入、电影版权销售收入及其他收入)存在差异。

公司投资该影片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财务状况均有构成重大影响。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签订的《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协议”)为协议各方确定收购意向的约定性文件,具体交易细节及权利义务关系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二、本次股权投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本次股权投资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条款及交易细则达成一致,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议,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8年3月6日,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源电气”)与河南德亿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亿光”)股东李冰、李冰签署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杜仕伟、李冰收购框架协议》,收购德亿光照明不低于1%的股权,与辽宁荣信实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荣信”)及其控股股东辽宁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集团”)签署了《股权投资框架协议》,拟收购辽宁荣信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交易对价基本情况
- 1.杜仕伟、李冰均为自然人,分别持有标的公司德亿光90%、40%的股权。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2.荣信集团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名称:辽宁荣信实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108号法定代表人:金文强;注册资本:186,150,025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控制设备、电子产品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无功补偿设备、输变电设备、变频调速设备及变频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电力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生产与销售,电力电子产品及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河南德亿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62号苏商中心8楼西塔9041号
法定代表人:杜仕伟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经营范围:照明工程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以上范围资质证经营);灯具、五金交电的销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杜仕伟	90%
2	李冰	40%
3	李冰	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德亿光照明总资产为6,388.24万元,净资产为3,627.587万元;德亿光照明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6,383.19万元。(未经审计)

(2)辽宁荣信实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锦州市铁西区区科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金文强
注册资本:11,800万元
经营范围:无功补偿设备,输变电设备,变频调速设备及变频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电力电子产品开发,技术服务;代理销售;电力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生产、销售;电力电子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可经营)。

三、本次股权投资的主要内容

- 1.与德亿光照明签订的《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
 - (1)股权转让
在符合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森源电气与德亿光照明股东同意向关联方确定拟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德亿光照明股东同意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关联方,且不附任何质押、留置或其他担保权益转移给森源电气,同时,德亿光照明股东同意标的公司的章程等而享有和承担的所有其他权利和义务亦全部转移给森源电气。
 - (2)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
双方同意,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参照标的公司对应的由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中标的标的公司股权价值为基准确定。除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如经审计结果满足森源电气之要求且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事项全部完成后,双方将在确定转让价格后,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的80%汇入荣信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德亿光照明股东将标的公司股权全部变更至森源电气名下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的20%汇入荣信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德亿光照明股东应当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80%之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公司及森源电气办理完成全部的股权转让向森源电气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4)业绩承诺
经双方协商一致,在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的三年内,标的公司每年需完成约定的净利润目标,具体业绩目标由双方协商最终确定,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但不低于最近三年(2015-2017年)标的公司平均净利润。如标的公司业绩未达到承诺,转让方业绩补偿的相关安排将在正式协议中另行约定。

(5)其他相关安排
德亿光照明股东保证,在双方签署最终协议前,应对标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进行清理,确保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债权债务。若标的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应在双方签署最终协议前,由关联方自行承担,德亿光照明股东应督促标的公司及与主管财务机关沟通,确定债权债务变为查账处理的程序,并最晚近三年征收款项是否是否要提交主管财务机关并取得主管财务机关的明确意见。

五、关于标的公司在用的部分房屋所有权证书未办理在其名下,德亿光照明股东保证,在双方签署最终协议前,对相关房屋的所有权确认并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6)其他事项的承担
因本协议所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由本协议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7)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停止履行其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除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外,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及时、足额赔偿其损失。

(8)其他约定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在双方签署最终协议前,应对标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进行清理,确保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债权债务。若标的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应在双方签署最终协议前,由关联方自行承担,德亿光照明股东应督促标的公司及与主管财务机关沟通,确定债权债务变为查账处理的程序,并最晚近三年征收款项是否是否要提交主管财务机关并取得主管财务机关的明确意见。

二、与辽宁荣信签署的《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

- (1)股权转让
在符合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各方同意向关联方确定拟转让标的公司的具体股权比例。荣信集团同意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关联方,且不附任何质押、留置或其他担保权益转移给森源电气,同时,辽宁荣信、荣信集团同意的公司的章程等而享有和承担的所有其他权利和义务亦全部转移给森源电气。
- (2)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
双方同意,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参照标的公司对应的由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中标的标的公司股权价值为基准确定。除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如经审计结果满足森源电气之要求且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事项全部完成后,双方将在确定转让价格后,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的80%汇入荣信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在荣信集团将标的公司股权全部变更至森源电气名下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的20%汇入荣信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3)股权转让
辽宁荣信、荣信集团应当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80%之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公司及森源电气办理完成全部的股权转让向森源电气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4)业绩承诺
经双方协商一致,在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的三年内,标的公司每年需完成约定的净利润目标,具体净利润目标由双方协商最终确定,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但不低于最近三年(2015-2017年)标的公司平均净利润。如业绩未达到承诺,转让方的业绩补偿的相关安排将在正式协议中另行约定。

(5)其他相关安排
辽宁荣信、荣信集团保证,在双方签署最终协议前,应对标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进行清理,确保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债权债务。若标的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应在双方签署最终协议前,由关联方自行承担,德亿光照明股东应督促标的公司及与主管财务机关沟通,确定债权债务变为查账处理的程序,并最晚近三年征收款项是否是否要提交主管财务机关并取得主管财务机关的明确意见。

(6)其他事项的承担
因本协议所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由本协议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8)其他约定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6日上午10:00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主要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8年2月2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8年3月6日14:00-16: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4)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8人
(5)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金生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会议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北京再森汇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拟参与再森汇智作为管理人的并购基金,并购基金规模拟定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中森源电气作为劣后级认缴出资1.8亿元,其他合格投资者作为优先级认缴出资13.2亿元,并购基金将依托“大电气”的发展战略,主要以新能源(光伏发电、风力发电、锂电池、充电桩等)、工业机器人、智能电力装备、智能信息化装备等领域为主营投资方向,寻找合适的并购项目进行投资。
关联董事徐金生、王志宏、孔庆东、杨金岩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同意意见。《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满足海外业务发展之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总承包,电力工程设计,劳务承揽。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营范围增加: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总承包,电力工程设计,劳务承揽;高压配电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电网(太阳能、风能等)电站及配套电力设施的研发、设计、生产、建设和、施工、安装等;轨道交通及铁路电气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岸电设施、充电桩(站)及节能减排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运维;智能制造(机器人)的研发、设计、生产、集成销售及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除上述修订外,原《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除上述修订外,原《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董事会定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1、3、4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森源电气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森源电气独立董事关于参与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声明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6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主要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8年2月2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8年3月6日13:30-15: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4)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人数3人
(5)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徐金生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秘书张淑琴女士代表。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森源电气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日期: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2018年3月23日上午10:00
5.会议地点:河南省长春市锦州街南段西侧电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森源电气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森源电气独立董事关于参与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声明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日期: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2018年3月23日上午10:00
5.会议地点:河南省长春市锦州街南段西侧电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森源电气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森源电气独立董事关于参与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声明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